

沈丘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的关键之年，也是推动教育强国建设的重要一年。沈丘县教育体育局紧紧围绕“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体育”目标，持续深化政务公开，优化政务服务，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，助力全县教育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。现将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深化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

紧密围绕年度中心工作与民生关切，持续加大教育体育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，全面、及时公开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、高中阶段教育、职业教育的招生政策、学区划分、入学程序、录取结果等信息，主动公开教师招聘、教育布局调整、项目建设（沈丘高中二期、善庆路中小学幼儿园等）、集团化办学进展、“双减”工作落实情况、校园安全监管、学生资助政策、体育赛事活动等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。同时加强政策文件及解读同步发布，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、规范性文件进行多渠道、多形式解读，提升政策知晓率和透明度。

（二）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

一是规范信息管理发布流程。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我县相关制度规定，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”责任制，确保公开信息内容准确、导向正确。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全生命周期管理，及时做好动态清理与更新。二是优化公开平台载体建设。持续完善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目录，根据机构职能调整及时更新，加强“沈丘教育”微信公众号、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建设与管理，拓展信息公开渠道，提升传播效果和互动性。推动线上线下融合，利用“教育便民进社区”等活动，近距离解读政策、回应关切。三是强化监督保障机制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重点任务进行部署与考核，接受县政务公开办的季度测评与日常指导。针对测评反馈和自身检查发现的问题，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整改，加强对各股室（站）及学校（单位）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，不断提升工作规范化水平。

（三）主要做法及成效

坚持将政务公开与教育体育业务工作深度融合，探索有效工作方法：一是坚持公开与考核相结合。将政务公开落实情况纳入相关考评体系，压实工作责任。二是坚持公开与服务相结合。通过信息公开优化入学、资格认定等政务服务流程，提升群众办事便利度；三是坚持公开与廉政建设相结合。通过公开招生、招聘、采购、财务等重点领域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促进权力规范透明运行。通过持续努力，全局信息公开的主动性、规范性、实效性得到进一步增强，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渠道更加畅通，政民互动更加积极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979.6536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本年度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，但对标新时代政务公开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，仍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政策解读的深度和形式有待丰富，部分解读内容不够通俗易懂，利用图表、视频、动漫等形式进行立体化解读的创新性不足；二是基层单位（学校）信息公开的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有待提升，存在信息发布不及时、内容不全面的现象；三是公开平台互动功能运用不够充分，对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主动回应、跟踪反馈的机制可以进一步优化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聚焦问题，持续改进。一是提升解读质效。围绕重大教育体育政策、改革举措和民生项目，制定多元化解读方案，探索运用新闻发布、专家访谈、场景演示等多种方式，增强解读吸引力与传播力。二是加强基层指导。制定完善学校等单位信息公开指引，开展专题培训，加强对基层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检查和业务指导，推动全县教体系统信息公开水平整体提升。三是优化互动服务。完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留言咨询办理机制，提高回应速度和答复质量。定期梳理分析群众关注热点，通过集中发布、专题解读等方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提升政务公开的互动性和实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